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 境")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 购数量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 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11 日在公司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 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

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相关事项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公告》。
-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结果公告》。

7、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1元/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7. 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 51元/股调整为6. 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 725万股调整为166. 0425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中18人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1元/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12,845,34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531,000 股后,即以 812,314,3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62,004.01 元;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共计转增股份 243,694,303 股。则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51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回购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23.4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43,682,217	4.13	-234,000	43,448,217	4.11

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1,013,446,634	95.87	0	1,013,446,634	95.89
合计	1,057,128,851	100.00	-234,000	1,056,894,851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结构计算得出,公司 2018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现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 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00万股。由于 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51元/股调整为 6.49元/股,回购数量由 18.00万股调整为 23.4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 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 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00 万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51 元/股。由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8.51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回购数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23.40 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注销及调整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回购注销及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